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78號

抗 告 人 郭 珮 淇

相 對 人 外 埔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薛 丹 香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（確定訴訟費用額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事聲字第8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：兩造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以105年度勞訴字第88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。抗告人不服，委由父親郭○○上訴第二審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另於108年11月19日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提起撤銷訴訟。臺中地院司法事務官以108年度司他字第365號裁定抗告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192元，及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下稱原處分）。抗告人對原處分聲明異議，經臺中地院以108年度事聲字第82號裁定駁回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抗告人對原裁定不服，並提出本件抗告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系爭事件係經臺中地院於105年9月29日以105年度勞訴字第88號判決駁回抗告人之訴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臺中地院乃於105年10月19日核定系爭事件之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，並裁定命抗告人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用，抗告人不服上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提出抗告，本院於105年12月23日以105年度抗字第540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抗告。抗告人固然就系爭事件之第二審裁判費用費用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56號裁定駁回，抗告人對於此裁定提出抗告，最高法院則以106年度台抗字第786號裁定駁回抗

告人之抗告，故抗告人之聲請訴訟救助案件，因而駁回確定。嗣抗告人就系爭事件第二審裁判費用，因逾期未繳，經本院於106年11月1日以105年度勞上字第45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抗告人不服此裁定，提出抗告，最高法院則於108年7月11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抗告，故抗告人就系爭事件因而敗訴確定。上開系爭事件之判決、裁定等歷程，有臺中地院105年9月29日105年度勞訴字第88號判決、105年10月19日105年度勞訴字第88號裁定、本院105年12月23日105年度抗字第540號裁定、本院106年11月1日105年度勞上字第45號裁定、最高法院108年7月11日108年度台抗字第482號裁定等附卷可佐；而訴訟救助聲請案件，亦有本院105年12月23日105年度聲字第156號裁定、最高法院106年9月13日106年度台抗字第786號裁定等附卷可佐。

三、承上，原處分根據系爭事件之判決、裁定結果暨訴訟救助聲請事件裁定結果等歷程，確定系爭事件第一審之訴訟費用應由抗告人負擔，並依據臺中地院105年度沙補字第69號裁定所載系爭事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22,384元，確定第一審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2,384元，另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用2分之1，審酌抗告人於第一審僅先暫繳納11,192元，不足額尚有11,192元，而以原處分命抗告人應再繳納訴訟費用額11,192元及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並無違誤。原裁定因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並無不當。至於抗告人指稱訴訟救助部分，業經最高法院以106年度台抗字第786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，此部分就訴訟費用額之確定，並無影響；又抗告人指稱與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間之撤銷訴訟，亦不影響系爭事件訴訟費用額之數額暨負擔與否之認定。

四、綜上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處分及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法官 呂麗玉
法官 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

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
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1,000
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 陳志德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5 日